

附表三

傷亡(失蹤)通報身心障礙等級給付表

項目	因公	非因公
一等	百分之四十	百分之四十
二等	百分之三十	百分之二十
三等	百分之二十	百分之五
重度機能障礙	百分之十五	百分之四
輕度機能障礙	百分之十	百分之三